

热点解读

释放农业绿色发展新动能

金书秦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维系当代人福祉和保障子孙后代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农业绿色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内容。新征程上,要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让绿色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意义重大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扎实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意义重大。

稳产保供、增收致富的内在要求。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竭泽而渔、焚蕪而田、大水大肥的农业生产方式,无法满足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也很难给农业从业者带来可观收入,必须坚决摒弃。农业受水、土、光、热等资源影响明显,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就要合理利用这些资源,用绿色生产方式让优良土地产出品种丰富、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在保障农产品数量安全和质量安全的同时,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农业强国的中国特色的鲜明体现。我们建设农业强国,既要遵循农业现代化一般规律,体现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共同特征,又要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彰显农业强国的中国特色,其中之一就是要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传承“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传统哲学智慧,体现减排固碳、和谐共生的时代之需。

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使用生物饲料、生物肥料、农业疫苗,可降解农膜逐步取代传统的饲料、化肥、农药、农膜等,将有效降低农业生产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大幅提高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改造提升传统农业,促进劳动资料迭代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

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农业领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条件,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推动力、支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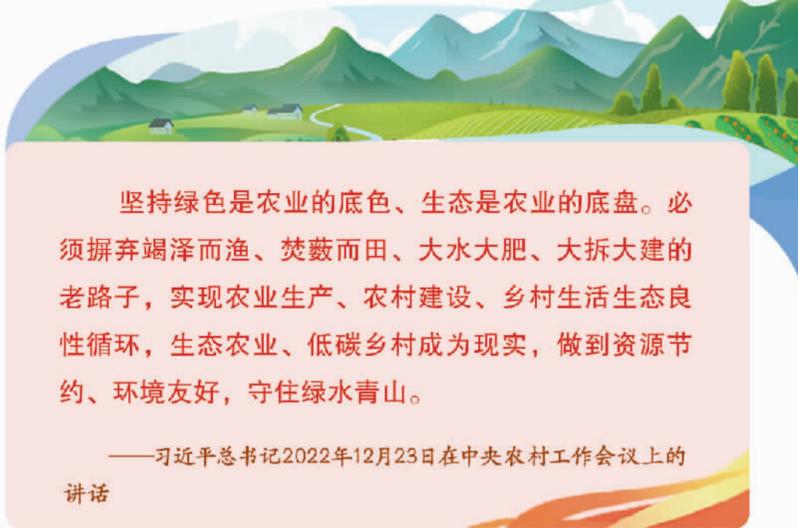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人均GDP已经超过1.2万美元,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随着收入增加,城乡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越来越高,乡村已经不再仅仅是农业生产场所,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等新业态蓬勃发展,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日益凸显。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为城乡居民营造优美的乡村环境,提供绿色优质的农产品,有助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农业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观的一场深刻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农村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农业绿色发展进展明显。

促进农业绿色转型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2014年,《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农业环境保护领域第一部国家级的法规。2015年,原农业部印发《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针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这一具体问题,细化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同年,原农业部等8部门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提出建设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这成为指导农业绿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21年,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这是我国首部农业绿色发展专项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农业绿色发展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和具体安排。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强调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提高,目前全国耕地平均等级达到4.76,比10年前提高0.35个等级。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比10年前提高0.05。在粮食产量连年丰收的情况下,化肥年用量从2015年的6022万吨下降到5000多万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8%,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0%以上,相比10年前均大幅提升。同时,绿色产品供给水平有效提升,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农产品总数达到7.8万个,农



坚持绿色是农业的底色、生态是农业的底盘。必须摒弃竭泽而渔、焚蕪而田、大水大肥、大拆大建的老路子,实现农业生产、农村建设、乡村生活生态良性循环,生态农业、低碳乡村成为现实,做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守住绿水青山。

——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2月23日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连续稳定在97%以上。

把农业绿色发展不断推向深入

尽管取得显著成效,但当前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基底还不够牢固,实现全面绿色转型任重道远。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采取有力措施,把农业绿色发展不断推向深入。

一是尊重农业绿色发展规律。推进绿色发展的本质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种粮畜牧必然产生秸秆粪便等副产品,针对农业副产品,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找到合理利用出路,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生态良性循环。此外,农业绿色发展包括“去污、提质、增效”3个方面,去污就是实现生产生活过程的清洁化,提质就是实现生产绿色化和产品优质化,增效就是逐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提升乡村多元价值。各地必须立足本地实际,因地制宜,既不能“开倒车”,也不能搞“一刀切”。

二是创新市场化手段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过程带来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和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减排红利,农产品品质提升的质量红利,农村环境改善的生态红利。要挖掘农业农村多元价值,通过生态补偿,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延伸农业产业链等手段,将红利变成农业产业价值和农民收入,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要加快先行先试,建立合理的利

益分配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地见效,为促进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新路。

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部门协同,特别是加强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会商联动,在施肥、用药、作物收获高峰期就污染管控等事项加强沟通协商。加大投入保障力度,继续加强对“三农”的支持力度,更加体现绿色导向。综合应用补贴、试点示范、工程项目等手段,引导农业全面绿色转型。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化肥农药减量、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和农药包装回收等行为挂钩。持续强化政策保障,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总结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经验,在更大范围复制和推广先进模式、创新举措。

四是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巩固拓展已有成效,持续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投入品管理要更加注重科学、精准管理,实现从减总量向优结构转变。废弃物利用方面要更加注重高效、清洁利用,避免出现二次污染或次生问题。抓住生态循环“牛鼻子”,推广种养循环模式,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强链、补链、延链。推行绿色发展复合种养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内部自循环,以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畅通种养产业间循环,通过延长农业副产品利用链条等实现社会生态的良性循环。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为破解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薄弱等问题,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广泛调查研究基础上,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多年持续努力造就了浙江万千美丽乡村,彻底重塑了农村人居环境,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深入推进了城乡融合发展,以美丽生态激活美丽经济,推动浙江成为全国美丽乡村现代化步伐最快、农村产业最兴旺、乡村环境最宜居、农民生活最富裕、城乡发展最协调、基层治理最高效的省份之一。

“千万工程”探索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形成一系列宝贵经验,实现了先进发展理念、科学工作方法和有效推进机制的有机结合,其中蕴含的科学方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千万工程”实施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成效的最高评判标准,从解决手边群众最强烈的问题着手开展工作,引导人民群众自觉投入工程建设,共建共享美好家园。二是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多元价值,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可持续内生动力,实现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的精彩蝶变。三是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人居环境整治为切入点,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共同富裕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数字乡村建设,一体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服务,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四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各地乡村客观条件出发,根据地方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农民接受程度等明确建设重点,逐步拓展建设领域,不搞整齐划一。五是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构建一整套推进机制,进行科学规划,强化投资建设,加强制度创新,实现逐步扩容,形成领导挂帅、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六是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件事情接着把事情办,不折腾、不动摇,不断积小胜为大胜。

“千万工程”经验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启示作用。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必须更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学深悟透“千万工程”经验蕴含的理念方法,既遵循共同规律,又尊重发展阶段、发展条件等客观实际,找到适合各地发展振兴的路子。具体而言,可从以下方面着力。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推动各级党政“一把手”把责任真正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实施分阶段动态考核,鼓励“耐力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推进县域创新发展,鼓励各地结合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打造覆盖工农城乡的县域创新生态,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区域间协调发展和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区域中心城市对县域的辐射带动能力,充分发挥县域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逐步淘汰改造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避免落后产能向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转移,让美丽乡村孕育美丽经济,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打通城乡经济循环堵点,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产业增收、就业增收、转移增收和财产增收同步发力。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本版编辑 秦悦美 编高妍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

把握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重要部署。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把握重点任务,从体制机制上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截至2023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6.1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近18个百分点,涉及2.5亿多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村流动人口。当务之急是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安居,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保障随

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当前,农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农村发展仍然滞后,必须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确保人力投入、物力配置、财力保障等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快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从价格、补贴、保险等方面强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加快推动公共服务下乡,逐步建立健全全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共赢。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让种粮农民有收益,能安心保障粮食生产。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

利益补偿机制,创新利益补偿方式,拓展补偿渠道,加大补偿力度,让主产区地方政府和广大农民种粮得到更多实惠,进一步激发主产区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根本上要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积极稳定农民工就业,强化各项稳岗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稳定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招生规模,以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和家政服务用工紧缺行业需求为牵引,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积极引导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继续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工程,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脱贫攻坚人民战争。到2020年底,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历史性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实现脱贫目标不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也绝非易事。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让脱贫基础更加牢固、成效更可持续,筑牢防止返贫的堤坝。健全动态监测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帮扶范围。着力激发农村低收入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行分层分类帮扶,精准施策,提高帮扶效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要在保障基本生活基础上,扶志扶智相结合,帮助其增强“造血”能力。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统筹城乡土地资源配置。土地是稀缺资源,必须高效配置、集约利用,让每一寸土地发挥最大效益。健全国家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有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建立健全省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整治。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土地是广大农民的“命根子”,农村土地承包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要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维护农民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执笔:丁茂战)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